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黃智军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731号原告郑良玉与被告黃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闽0702民初731号民事裁定书等。起诉要点为：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如遇法定休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